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发行证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借予他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